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子公司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南金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具体条款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05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年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0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号）。

公司本次拟从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中调剂 2,500 万元用于为灌南金圆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灌南金圆、互助金圆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调出方	互助金圆	82,900	68,814.00	4,500	68,814.00	2,000
调入方	灌南金圆	0	0	0	2,500 ^注	0

注：含本次拟提供的不超过 2,500 万元担保（暂以 2,500 万元计，最终的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1MEYMJ3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堆沟村

法定代表人：李国兵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0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固体废物焚烧处理技术研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危险废弃物焚烧；废金属、废塑料、废纸箱、废纸板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被担保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灌南金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灌南金圆近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59.72	24,579.47
负债总额	4,689.20	2,885.83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4,407.53	1,394.55
净资产	23,070.52	21,693.64
资产负债率	16.89%	11.74%
指标名称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01-0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69.12	11,506.72
利润总额	2,700.22	4,530.45
净利润	2,696.89	4,523.12

4. 被担保方信用情况

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灌南金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灌南金圆将其名下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土地（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719号）抵押给中国银行。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灌南金圆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本次为灌南金圆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灌南金圆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灌南金圆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灌南金圆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灌南金圆的经营和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0,787.38 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7.14%。其中 1,900 万元对外担保为公司历史形成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24 日